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

110.11.25 第1屆第1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通過

112.01.17 第1屆第9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通過變更第4條

112.03.01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20200957號函許可變更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條、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，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，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，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，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。
- 二、職場健康服務、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。
- 五、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。
- 六、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。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8樓西側；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勞動部核准，於適當地點另設分事務所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五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：

- 一、勞動部及其他政府機關(構)代表五人。
- 二、勞方代表二人。

三、資方代表二人。

四、職業安全、職業衛生、勞工健康、職業傷病診治、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或法律等專家、學者六人。

前項董事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。

董事相互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，對外代表本中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由監察人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：

一、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代表一人。

二、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前項監察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第八條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。

董事、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由勞動部解任者，勞動部得遴聘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，且未支領其他薪資、月退休金（俸）、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，其兼職費之支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；董事、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，其兼職費之支給，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- 二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三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四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五、重要人事任免及獎懲之審議。
- 六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七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八、重要規章與制度之制定及調整。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會原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；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之利益者，勞動部得解除其職務，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監察人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查核工作成果及決算書。
- 三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四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執行事務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

前項會議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報請勞動部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對於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並陳報勞動部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其他經勞動部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勞動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，報經勞動部許可後聘任之；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，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執行長襄理之。

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應予解任；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。

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應列席董事會，並報告業務。

第三章 經費

第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之初，由勞動部捐助新臺幣三千萬元，辦理財財團法人登記。

本中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億元，由勞動部編列預算分階段捐助之。設立基金未經勞動部許可，不得動用。

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（補）助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之捐（補）助。
- 三、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。
- 四、設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。
- 五、捐贈收入。
- 六、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。

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本中心名義為之，並受勞動部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，除零用金外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- 五、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九條 有關本中心下列事項，經董事會同意後，應報請勞動部核准；其變更時，亦同：

- 一、人事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。
- 二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。
- 三、專職董事長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。

第二十條 本中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採曆年制。

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年度之預算、決算及年度績效，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依下列規定報送勞動部：

- 一、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報送。
- 二、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送。
- 三、當年度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績效評估目標及前一年度績效評估結果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報送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，致不能達設立之目的時，得由勞動部解散之。解散時，應依法清算，贖餘財產歸屬勞動部或勞動部指定之機關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其相關

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勞動部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